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08执恢164号

申请执行人：杨小磊，女，1986年3月14日出生，汉族，
现住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蠡吾镇中滑村76号，身份证号码
130635198603140028。

申请执行人：李银卿，女，1966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
现住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蠡吾镇中滑村76号，身份证号码
130635196610190024。

被执行人：保定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
保定市竞秀区西三环15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8F5P25R。

法定代表人：王春荣，职务：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保定嘉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
保定市满城区汉文化商贸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56619203XG。

法定代表人：王策，职务：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杨小磊、李银卿与保定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司、保定嘉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保定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定嘉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返还杨小磊、李银卿购房款338665.00元，但被执行人保定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定嘉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2月18日以（2022）冀0608执246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保定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保定市清苑区的仙庭湖畔小区31号楼3单元201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保定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保定市清苑区的仙庭湖畔小区31号楼3单元201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增和



二〇二二年五月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董 雷